

提摩太前书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：保罗

日期：主后 62 年秋

地点：马其顿的腓立比

受书人：提摩太

目的：嘱咐提摩太为福音的缘故忠心事主，善管主的教会。

主旨：谨守自己与主的道

钥节：「提摩太阿，你要保守所托付你的，躲避世俗的虚谈，和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。」(6：20)

简介

提摩太前书是专论「教会与工人」的书卷，也是保罗对他亲爱属灵的儿子提摩太，谆谆教诲的书信。他诚心劝导提摩太要谨守蒙交托的正道，就是「可称颂之神交托的荣耀福音」(1：11)，也忠心地牧养教会。

提摩太前书除首段的引言(1：1~2)与结语(6：20~21)外，可分为二段：

(1)个人的劝勉(1：3~20)：略述保罗之所以将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是为了处理异端假教师的紧急情况。

(2)工作的劝勉(2：1~6：19)：保罗列出传道人应如何管理教会、设立长老、及注意自己传道的事工，并防备传异教者。

最后，保罗要提摩太作「属神的人」，「逃避」、「追求」、「打仗」和「持守真道」(6：11~12、14)，也描绘出传道人的生命及生活特质。

本书特征

1. 是教牧书信中最具「教牧性」的一卷，显出当时教会的组织、崇拜与生活。对教会管理制度之指示，较其他书信详尽。

2. 含有基督信仰中一些最重要的教义(如 2: 1~4, 为万人祷告; 3: 16, 敬虔的奥秘, ……等)。

3. 钥字包括有「嘱咐」(15 次)、「真道」(8 次)、「敬虔」(8 次)、「教导和教师」(7 次)、「好」(16 次)等。

大纲

一、启语问安 (1: 1~2)

二、对错误教导的指示 (1: 3~20)

- A. 在以弗所的假教义 (1: 3~11)
- B. 保罗的真教义 (1: 12~17)
- C. 对提摩太的劝诫 (1: 18~20)

三、对教会的指示 (2: 1~3: 16)

- A. 有关聚会
 - 1. 祈祷的重要 (2: 1~8)
 - 2. 妇女的角色 (2: 9~15)
- B. 领袖的资格 (3: 1~13)
 - 1. 长老的资格 (3: 1~7)
 - 2. 执事的资格 (3: 8~13)
- C. 本书的目的 (3: 14~16)

四、对教师的指示 (4: 1~16)

- A. 假教师的描述 (4: 1~5)
- B. 真仆人的描述 (4: 6~16)

五、对牧养的指示 (5: 1~6: 2)

- A. 对犯罪肢体的责任 (5: 1~2)
- B. 对寡妇的责任 (5: 3~16)

C. 对长老的责任 (5: 17~25)

D. 对奴仆的责任 (6: 1~2)

六、对属神之人的指示 (6: 3~21)

A. 假教师的危险 (6: 3~5)

B. 贪爱钱财的危险 (6: 6~10)

C. 属神之人的品格与动机 (6: 11~16)

D. 正确的管理财富 (6: 17~19)

E. 正确的保守真理 (6: 20~21)

历史背景

提摩太(意「神的尊荣」)本是路司得人(徒 16: 1~3), 父是外邦人, 母是敬虔的犹太妇女, 名叫友尼基(提后 1: 5)。从小受母亲及外祖母罗以给予圣经训练(提后 3: 14~15), 后来在保罗第一次旅行布道时信了主(参徒 14: 8~20, 16: 1), 也许此时他的母亲也从犹太教转向基督教(徒 16: 1)。

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时再造访路司得, 此时提摩太已称为「门徒」(徒 16: 1), 并有良好见证(徒 16: 2)。保罗视他为可造之材, 但为了他在犹太人中传道易被人接纳, 保罗为他行了割礼(徒 16: 4), 也为他行按立作传道人之礼(提前 4: 14; 提后 1: 6)。此后提摩太成为保罗的忠心门徒、亲密同工, 与保罗一同出生入死。他的名字出现在保罗书信的三组书信内(宣道、监狱、教牧), 可见他实在是保罗由始至终的属灵同伴。

保罗第一次在罗马被囚时, 提摩太与他在一起(如腓 1: 2); 当保罗得释在望时, 随即派遣提摩太前往腓立比, 将此消息带给信徒(腓 2: 19、23), 并约定在以弗所会面。不久保罗得释, 便前往以弗所与众长老及提摩太重逢。

保罗多年前曾向以弗所教会的长老发出严重的警告, 谓将有异端邪说的搅扰, 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(徒 20: 29~30)。后来, 果不出所料这些假先知、假师傅在以弗所教会出现异常猖獗, 说「悖谬的话」(意「扭曲」), 故保罗把提摩太留下照顾教会(1: 3), 因自己还要去马其顿的其他教会。

在马其顿时(可能是腓立比), 保罗以为立即可返以弗所, 但事与愿违, 他只得

将归回的日期延后(3: 14~15)，却立即在该地写下提摩太前书，旨在鼓舞提摩太，劝他在真道上站立得稳，作个好执事、好牧人，并授权他处理一些教会的问题。若保罗在主后 62 年春被释放，此时当是同年的秋天了。

摘要

一、启语问安 (1: 1~2)

1. 作者与读者 (1: 1~2 上)

作者保罗，在简短的启言里，他介绍自己是奉救主神和信徒的盼望耶稣基督之命而为使徒的。「命」(意「王命」、「圣旨谕令」)，表示保罗为使徒的权柄。

保罗写信给因信主而作「真儿子」的提摩太，在此，保罗用两个字来描述提摩太：(a)他是「真」儿子(「真」字多形容「合法之子」)，指提摩太有真信心；(b)「儿子」，犹太人的师生是以父子相称，强调亲密的关系。

2. 问安 (1: 2 下)

愿恩惠、怜悯、平安从父神及主基督归与收信人。恩惠是神拯救人的基础，怜悯是行动，平安是效果，全是神与主赐给人的礼物。

二、对错误教导的指示 (1: 3~20)

A. 在以弗所的假教义 (1: 3~11)

1. 严肃的嘱咐 (1: 3~4)

保罗在第一次罗马监禁获释后(约 A. D. 62)，与提摩太曾造访以弗所，但过不久，保罗因还要造访马其顿的其他教会，故留下提摩太在以弗所，使他能「嘱咐那几个人」(可能指许米乃和亚力山大的门徒们)，不可传「异教」(指与福音的教训不同)。这些异教包括两个范围：

a. 「荒渺无凭的话语」(意「神话」)：似乎沾染犹太教徒的色彩，是从旧约的历史及数字找出古怪虚渺的属灵教训来。

b. 「无穷的家谱」：他们追溯各人的族谱，冀图从中建立人的身份及地位，这一切与简朴的福音(认罪、悔改、称义)完全脱节。

这些事带来两个后果：

(1) 生「辩论」(喻「辩驳」「猜疑」)。

(2) 不能帮助人了解(中译「发明」)神的救恩计划(中译「章程」)，而这计划是建立在信之上。

2. 真理的总归(1: 5)

但「命令」(1: 5 狭义指 1: 3 的「嘱咐」，广义指神的救恩计划)的总归是爱，这爱由三方面而来：

a. 清洁的心。

b. 无亏的良心。

c. 无伪的信心。

这爱的三方面是衡量真假使徒的标准：即纯洁的动机，正直的心，无杂质的信。

3. 假教师的行为(1: 6~11)

a. 假师傅的特色有二(1: 6~7)：

(1) 偏离真爱，反讲虚浮的话(1: 6)。

(2) 他们想作律法师，却不明白自己所讲所定的，像瞎子领路(1: 7; 罗 2: 19)。

假师傅的目的不同：教导人非出于爱心，而是想高抬自己；内容不同，非出于无伪信之信息，乃虚浮无益的空谈；动机不同，是出于不信，非出自清洁的心、良心、信心。

b. 律法的真谛(1: 8~11)：

假师傅妄解律法，不知律法的性质与功用：

(1) 律法原是好的，只要用得「合宜」(意「合律法」，按「规矩」)。

(2) 律法非为义人设立，乃为不义的人。如不法的(不守法)、不服的(反叛的)、不虔诚的(对神)，以上乃破坏十诫中的前三诫；犯罪的(破坏纲纪的)、不圣洁的(道德上)、恋世俗的(贪爱世界)、弑父母的(无伦常，破坏十诫中第五诫)、杀人的(破坏十诫中第六诫)；行淫的(邪淫)、亲男色的(男

同性恋与行淫，皆破坏十诫中第七诫)；抢人口的(掳掠人或贩卖奴隶，破坏十诫中第八诫)、说谎话、起假誓的(破坏十诫中第九诫)、敌对神的正道(反福音)等十四类罪行。「这是照」(指 1: 10 的「正道」，或 1: 9 的「律法」) 父神交托给保罗的荣耀福音而言。换言之，律法的真谛与福音并无冲突。

B. 保罗的见证 (1: 12~17) 保罗的真教义

保罗以自己的改变为例，指出他所受托的福音有改变世人的能力。保罗由三方面作见证：

1. 保罗的感恩 (1: 12)

2. 保罗的从前 (1: 13)

3. 保罗的现在 (1: 14~17)

在罪人中，保罗自称是罪魁，然而却蒙了主耶稣的怜恤，目的有二：

a. 为要借着他的生命显出神的忍耐(神忍耐保罗——从前是悖逆，并且杀害祂儿女的人)。

b. 为要给后来信神的人作为榜样(连保罗这罪魁都可蒙怜悯，可见人人皆可)。

C. 对提摩太的劝诫 (1: 18~20) 有关给提摩太的托付

保罗昵称提摩太为「我儿」，并秉承教会先知的预言，论及提摩太的职分，且强调「嘱咐」(中文译「命令」)，又给他一个托付。这托付关乎三方面：

1. 外面托付的责任 (1: 18) — 打美好的仗(喻「美好的事奉」)。

2. 里面托付的责任 (1: 19 上) — 常存信心(「信心」可指「信仰」，喻「福音真理」、「正道」) 的生命扶持。

3. 常存无亏的良心 (1: 19 下) 关乎生活方面的纯洁。纯正的真道必合乎纯洁，有人丢弃良心，故在真道上如破坏的船般，海水从四面涌进来 (1: 19 下)。

D. 对付异端的作法（1：20）

对于两个异端领袖—许米乃及亚力山大（这两个名字在提后 2：17，4：14～15 再出现），保罗的作法是把他们交给撒但，使他们受责罚，不能在教会中再谤渎神。

「交给撒但」的原义有二：

- a. 让他们受撒但的攻击，使他们在肉体方面受害（如徒 5：1～11，13：11；林前 11：30）。
- b. 赶逐离开教会，免得他们在教会产生负面的影响。

三、对教会的指示（2：1～3：16）

教会的生命是一个争战的生命，外有政治的压迫，内有假师傅的异端，惟一对付之法，乃是加强对真理的认识，并竭力在主面前祈求。若万人明白真道，那么里外的恶势力就会瓦解。「所以」（2：1 首字，中文漏译）一字，承上启下地将教会的使命连接起来，使提摩太明白他主要的职责乃是为万人代求。

A. 有关教会的聚会（2：1～15）

本段是有关教会整体性的聚会，因为其中所记载的是关于祷告与教导。前 8 节是有关公众崇拜时，为各个对象祷告的重要；在 9～15 节则转向教会中的妇女，作分别的劝导。对男人，保罗劝告他们要「随处祷告」，这表示男人当负责在公众崇拜场合中带领祷告。

1. 祷告的重要（2：1～8）

- a. 崇拜时的公祷（2：1～3）—要为万人和君王及一切在位的恳求、祷告、代求、祝谢。
- b. 祷告的基础（2：4～6）—耶稣是万人的中保，因神愿万人得救、明白真道。
- c. 保罗传道的使命（2：7～8）—保罗传道的使命乃出于神的差派，要作外邦人的师傅。

2. 男人的角色(2: 9)

保罗劝男人要「无忿怒、无争论，举起圣洁的手、随处祷告」。

3. 妇女的角色(2: 9~15)

a. 内外端正(2: 9~10)

妇女的态度(2: 9上) 一要廉洁、自守。

妇女的外表(2: 9下) 一要以正派衣裳为妆饰。

妇女的见证(2: 10) 一要有善行。

2章9节的首字「同样的」(中文译「又愿」)，女人在聚会时，须廉洁、自守、端庄，并以善行「配合」(喻「相配」、「对称」，中文译「相宜」)为敬畏神的人。

b. 沉静学道(2: 11~12)

保罗说女人在聚会时须沉静「学道」，并要顺服此原则(不是顺服男人，2: 11)。但他不许女人「教导」(*didaskhein*，中文错译为「讲道」，参林前 11: 5)，也不许她「辖管」男人，只要沉静(非说女人不可说话，这里表示不争吵、不辩驳之意)。

查「教导」及「辖管」，同是现在不定动词，强调角色，非动作。而教导的角色本是长老(即监督、牧师)传达真理的职责，「辖管」则强调治理方面。保罗并不禁止妇女担任教导的事奉(提后 3: 14; 多 2: 3)，只是不要她们站在带领(即「辖管」或「管治」)的岗位。

c. 妇女的计划(2: 13~14) 圣洁自守

对这个「不许」，保罗以两个历史原因来解释：

(1)男女被造的次序，先男后女，后造的是为先造的而造(林前 11: 9)。故在地位上，男人是处于带领的地位(2: 13)。

(2)犯罪的次序是先女后男(2: 14)，因女人比男人较易受诱惑，故不要站在辖管的地位。女人先犯罪，是因她僭越了神设立的带领地位，以致失败。但这个失败的历史可以改观，保罗说，若女人「常存信心、爱心，又

圣洁自守，就必在生产上得救」(2: 15)。

这个「先」、「后」的排列，乃因男人是女人的头，而罪进入世界是先由夏娃受试探而来，故此「头」的位置在神的计划里应给男人(林前 11: 9)。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、爱心，且圣洁自守，就必在生产上得救。

d. 妇女的贡献 (2: 15)

「在生产上得救」一词，最主要的解说是「挽回法」：「救」字非指灵魂方面的「得救」，而是其基本意义「挽回」。换言之，妇人若能在为母的天职上保持信心、爱心，且圣洁自守，教养出敬虔的后代，必能挽回因先犯罪而失去的名声，改变在社会上遭人轻看、责备的误解。

妇人虽不能在教会里担任辖管性的教导地位，却可在家中表现出女人当有的光辉。

B. 有关教会的职分～ 领袖的资格 (3: 1~13)

1. 监督资格 (3: 1~7)

因以弗所教会受到假师傅的影响甚大(1: 3、6, 4: 1~3、7, 5: 20, 6: 3~5)，故保罗须列出真领袖教师的素质，以杜绝假师傅混进教会。

a. 监督之职的羡慕 (3: 1) 敬虔领袖的呼召 (3: 1)

在本书中，保罗列出教会的职工共有两种：(1) 监督，(2)「执事」(男女皆可)。

「监督」(*episkopos* 意「从上看下来」)，是一个尊贵的位分，与「长老」(*presbuteros*) 同指一种人。前者强调他的工作，后者强调他的身分(参徒 20: 17 的「长老」即 20: 28 的「监督」；多 1: 5 的「长老」即 1: 7「监督」)。

「执事」(*diakonous*，男执事 3: 8，女执事 3: 11) 的工作则多是协助性的，协助监督处理教会大小事工。

保罗说「渴望」(意「追求」、「希求」) 作监督的职分，就是「羡慕」(此

字意「强烈的爱慕」善工。他随即列出，作此工者的各项条件，是在生活、道德、恩赐、待人处世、家教、好见证各方面（3：2~7）；这些条件也适合作执事的人（3：8~10），女执事也不例外。至于「女执事」的原文可指执事之妻，亦可指女执事。

b. 做监督的条件（3：2~7）

3章2节的首字「所以」（中文漏译），接上文「作监督是一件值得羡慕的事」。但作监督的人需符合一些条件，分4大类：

(1)道德的标准（3：2下~3）；(2)家庭的标准（3：4~5）；(3)属灵的标准（3：6）；(4)社会的标准（3：7）

(1)道德生活方面，条件有12个（3：2~3）：

- (a)无可指责——未给人留下批评、论断的把柄。
- (b)只作一妇之夫——这是无可指责的第一个例证，要专一地爱自己的妻子，忠于婚姻，心无旁骛。
- (c)有节制——原意「没用酒调入」，喻头脑清楚、警觉，能有自持、自我约束。
- (d)自守——有纪律的生活，处事有轻重缓急之分，对属灵的事认真，不草率作决定。
- (e)端正——指秩序不乱，喻行为生活上的端庄。
- (f)乐意接待「陌生人」（中译「远人」，参罗12：13；来13：2；彼前4：9）——开放家庭，因为爱心打开了。
- (g)善于教导——因教导是用生命施教，故置于道德条件之内。生命的培育尤胜知识的灌输，圣洁的生命本身已是一个教育。
- (h)不酗酒——古时社会以酒代水是很平常的，因清水甚贵，普通水杂质太多，不宜多喝。但以酒替水有可能变成酒奴，不可不慎（中文译「不因酒滋事」是以后果作前因而译出）。
- (i)不打斗——处事不用武力解决（中文译「不打人」）。

(j) 要温和——待人亲切、平和、温柔，不记别人之过。

(k) 不争竞——不吵闹，不与人争论，态度和谐，解决纠纷。

(l) 不贪财——不少人为财而起争执，这是基督徒领袖要谨慎防范的。

(2) 在家庭生活方面，条件有二 (3: 4~5):

(a) 善管自己的家——「管理」与 5 章 17 节同字。

(b) 儿女凡事端庄顺服——原意可作「端庄的使自己儿女顺服」(参中译小字)，因为若他不能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「照管」(照应) 神的家？

(3) 属灵生活方面，条件有一 (3: 6):

「初入教会的」(意「初信的」) 不可作监督，恐怕他骄傲，落在魔鬼的刑罚里，因为自高自大正是魔鬼堕落的原因。

(4) 社会的标准 (3: 7):

在教外要有好名声。这名声是由教内延伸至教外的，免得遭人毁谤，落在魔鬼的网罗里。

2. 执事的资格 (3: 8~13)

执事 (*diakonos*) 与「服事」(*diakoneo*) 是同字根，在新约里出现超过一百次。在此，保罗认为执事的资格与监督的相若，不会因职分不同而降低。

a. 男执事 (3: 8~10、12)

(1) 个人方面，有四项 (3: 8):

(a) 端庄——原文指处事不轻率，思想、生活严肃，务求真实。

(b) 不一口两舌——非指说闲言闲语，乃指说真诚的话。

(c) 不酗酒——非禁止不喝，而是不养成习惯 (古代以酒代水是很平常的，通常是八分水换一分酒)。

(d) 不贪不义之财——因执事多管财务，故此方面的诱惑甚大(参约 12: 4~6 的犹大)。

(2) 在属灵方面，条件只有一项 (3: 9):

就是要存清洁的良心，固守真道之奥秘 (信仰之道)。

(3) 在事奉方面，条件有一 (3: 10):

就是要先受试验，由教会观察他的人品与信仰，是否可承担此工作。他的生命若无可责之处，才接受他为执事。「可责」意「可控诉」，是法庭名词，与 3：2 的「无可指责」不同，后者意「无可抓住」。

(4)在家庭方面，条件有二（3：12）：

(a) 一妻之夫——指对妻子忠心不渝，对异性绝无非分之想。

(b) 善管己家——凡与家庭有关的，如儿女、钱财等，都能妥善管理。

b. 女执事（3：11）

「女执事」是指执事之妻或女执事，学者意见不一，多数解作「女执事」，其资格有四：

(1)端庄——如男执事般（3：8，）要做事不轻率，生活严谨，有领导性的生活榜样。

(2)不说谗言——「谗」与「魔鬼」是同字，此处指不说毁谤他人的话，也不说闲话，搬弄是非。

(3)有节制——警醒、思想清楚，凡事有自控的约束力。

(4)凡事忠心——处事为人皆使人放心。

c. 忠心服事的赏赐（3：13）

作执事的职分带来两个果效：

(1)自己得到美好「地步」（意「高台」，喻受人尊敬的地位），这不是追求而来的，而是因生活的表现而配受的。

(2)在主的真道上大有胆量，因见到教会有长进，自己也得莫大的鼓励。

C. 本书的目的（3：14~16）

1. 教会的肖像（3：14~15 上）

论完教会领袖的三大职分后，保罗指望提摩太好好地牧养神的教会。在此，保罗从四方面形容神的教会：

(1)神的家——「家」强调信徒之间的肢体关系。

- (2)永生神的教会——「教会」是永生神所呼召出来的人组成。
- (3)真理的柱石——「柱石」是支柱，教会作为真理的柱石。
- (4)真理的根基——「根基」是基石，是一座建筑物的「地基」，是不可摇动的部分，教会必须以真理为基础。

2. 敬虔的奥秘（3：15下～16）

说到教会，保罗禁不住发出一篇极感人的赞美诗。此诗是教会高举主基督之颂赞，与彼得的讲道前后辉映（徒 10：37～43）。保罗先说「无人不以为然」（意「共识」、「公认」、「共信」），大哉敬虔的奥秘，接着从六方面缕述这「敬虔的奥秘」：

- (1)神在肉身显现——指神在基督里的降世为人（约 1：14；罗 1：3；加 4：4）。
- (2)被圣灵称义——指圣灵证实祂是神的儿子（太 3：17）。
- (3)被天使看见——指一生，如降生时、十架时、复活时皆有天使的看守（路 2：9；太 28：2；路 24：4～7；徒 1：10～11）。
- (4)被传于外邦——指教会的大使命，由众使徒及信徒执行（太 28：19～20；林后 5：19～20）。
- (5)被世人信服——指主的福音被人接受，主的复活被人相信（太 28：17；徒 2：41）。
- (6)被接在荣耀里——指主的升天，及现今在天上的职事（徒 1：9～10；来 1：3，8：2；罗 8：34；来 7：25）。

这六句颂赞之词，将整个福音凝聚在一起，从主的降生，至生平，至十架，至复活，至最后吩咐，至返回天家。整个主基督的「降生旅程」全都浓缩在此处，是教会要传扬的使命，也是提摩太的使命。

四、对教师的指示（4：1～16）

1. 假教师的描述（4：1～5）

本段继续上文的牧养劝言，主要论及提摩太自身该谨慎的劝告。保罗劝他

要固守真道，方法之一便是提防异端。

保罗在上文说明了真理的内涵就是基督耶稣（3：16），接着指出与真理不同的异端。他警告来世必有弃绝真理之异端，而这些异端有 6 项特征：

- a. 听从引诱人的邪灵（4：1 中）。
- b. 听从鬼魔的道理（4：1 下）。
- c. 靠假冒行骗，如说谎的人（4：2 上）。
- d. 良心被热铁烙惯（4：2 下）。
- e. 禁止嫁娶（4：3 上）。
- f. 禁戒食物（4：3 下）。

2. 真仆人的描述（4：6~16）

提前 4：6 的「这些事」是指上文有关异端的特征。在此，保罗规劝提摩太要作基督耶稣的贵重仆人（中译「好执事」），针对异端，要用 11 法对付：

- (1) 要将错误警告他的弟兄们（4：6），要提醒他们异端的错谬之处。
- (2) 要作一个熟悉圣经的好学生（4：6 下），在信仰及真道上充实自己。
- (3) 要避免不圣洁的影响（4：7 上），「弃绝」世俗的言语（指与真理相违不圣洁的言论）和老妇荒渺的话（喻无根据不可信的思潮）。
- (4) 要在敬虔上操练（意「殷勤锻炼」）自己（4：7 下）。
- (5) 要委身于辛勤的工作（4：10）。
- (6) 要用权柄来教导（4：11），「吩咐」教会遵守及要「教导」信徒明白这些事。
- (7) 要有属灵美德的榜样（4：12），保罗劝提摩太勿叫人小看他「年轻」（指四十岁以下的人，参徒 7：58 说「少年人保罗」，那时保罗约三十岁。若提摩太信主时约二十岁，此时已经过十五年，故应在三十五岁左右）。

保罗列出 5 面，要提摩太作信徒的榜样：

- (a) 言语——因言为心声，在主（太 12：34~37）及保罗的教导中（弗 4：25、26、29、31），常劝人「慎言」。
- (b) 行为——千言万语也不及一点行为（雅 3：13；彼前 1：15，2：12，

3: 16), 因为行为才能显出生命。

(c) **爱心**——好行为要建立在无私的真爱上 (帖前 2: 7、8)。

(d) **信心**——原文指「信实」, 就是对人、对事有不变不渝的忠心态度 (林前 4: 2)。

(e) **清洁**——生命的圣洁是最难得的榜样, 对年轻人尤甚 (提前 3: 2; 提后 2: 22)。

(8) 要以圣经来透彻教导 (4: 13 上), 在保罗重回以弗所前, 他盼望提摩太以神的话语为事奉的核心, 从三方面劝勉:

(a) **宣读**——是公众崇拜时的一个重要项目, 因当时圣经抄本短缺, 惟有此法才能使人明白神的话。宣读也包括解释。

(b) **劝勉**——将神的话语应用在生活方面。

(c) **教导**——有系统地教导神的话 (「教导」一字在教牧书信中共出现十五次, 是保罗甚强调的一项事奉)。

(9) 要完成他的呼召 (4: 14), 勿忘神的恩赐。有人离开事奉的岗位, 是因他们忽略了在蒙召时神所给的恩赐, 提摩太也面临这个危机, 因异端的势力甚是庞大, 故保罗提醒他切勿忘记。恩赐是每个人在得救时所领受的 (罗 12: 4~8; 林前 12: 1~31; 彼前 4: 10~11), 在提摩太身上有传道、讲道、教导、领导的恩赐 (4: 6、11、13、16, 6: 2; 提后 2: 24~25, 4: 2~5)。这些恩赐是在接受众长老按立时所坚立的 (「按着预言」指借着宣告的话, 坚立提摩太的恩赐)。

(10) 要全神贯注, 殷勤作主工 (4: 15 上), 「这些事」(4: 6、11、15) 务要殷勤去做, 并要专心而为之, 叫人看出生命事奉之果效, 及生命的长进。

(11) 要在属灵成长上有长进 (4: 16 下) 这是最后及最重要的训勉, 要谨慎自己 (生活) 和自己的教训 (信仰), 信仰与生命须配搭相称。能在这些事上恒心谨慎, 果效必有二:

(a) **救自己** (将自己带到完全丰富的救恩, 参彼后 1: 11)。

(b) **救听你的人** (带领其他人到救恩的荣耀里)。

五、对各类人士牧养的指示（5：1~6：2）

教会是由不同年纪、不同背景、不同种族、不同需要的人组成，因此牧养是一件异常艰巨的圣工。除了本身需要忠于所托，也应接受长者的提醒、指导，如此才会对牧养的工作带来事半功倍的果效。

A. 在属灵家中处理罪（提前 5：1~2）

1. 要以爱心来处理罪（5：1 上）
2. 对老年男人的规劝（5：1 上）
3. 对年轻男人的规劝（5：1 下）
4. 对老年妇人的规劝（5：2 上）

B. 在属灵家中处理罪（提前 5：2 下）

提出对提摩太个人职分的指示后，保罗随即给予在牧养教会时，一些实际的提醒。在照顾年长者方面，要待他们如自己的父母；对少年人要如兄弟，务要恭敬；对年轻妇女（「少年」在原文与 4：12 的「年轻」是同字），则要圣洁，如待自己的姊妹。

C. 寡妇的责任（5：3~16）

圣经对孤儿寡妇的照顾，劝言特别多，因他们都是无依无靠的人（参出 22：22~24，申 27：19，可 12：41~44，路 7：11~17），在第一世纪尤甚。因此保罗用一大篇信息，指导提摩太如何牧顾他们，其中又分为：

1. 有依靠的寡妇（5：4、16）。
2. 无依靠的寡妇（5：5）。
3. 好宴乐的寡妇（5：6）。
4. 事奉的寡妇（5：9~10），即「记在册子上」的。
5. 年轻的寡妇（5：11~15）。

年轻的寡妇不能记在册上（即 5：11 上的「可以辞她」），因为她们若获得教会

的救济，会闲懒游荡，搬弄是非（5：13）。故此宁愿她们再嫁，但总要嫁给在基督里的人（林前 7：39），因为已有转去随从撒但的了（5：15，亦即 5：11 下「违背基督」的人）。

D. 对长老的责任（5：17~25）

1. 尊敬长老（5：17~18），敬奉供养

在对待管理教会的长老方面，当加倍地敬奉他们，「尤其」（和合本译「更当如此」）那些劳苦，以神的话教导人的长老（5：17 的「传道及教导」原文可译作「就是」，传讲神的道就是教导）。他们该得工作之敬奉（不包括在经济上的供给），这有新旧两约圣经的根据（如申 25：4；路 10：7）。

2. 保护长老（5：19）

若长老受质疑、控告，就当有所根据（如见证人，参申 17：6；太 18：16），公平处理，勿存「成见」（意「预先判断」）或「偏心」（原意「倾向一边」），且要公开进行，以昭公义。

3. 责备长老（5：20~21）

犯罪的人，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，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。保罗提醒提摩太，人一切所行的，都有父神、基督耶稣和被拣选的天使在察看，这些才是我们应该惧怕的，不是人的反应。所有天上的，都关心教会的纯洁。如果教会容忍犯罪的长老，而想保护他的名誉，就会失去天上的名誉。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18：18~20 鼓励信徒要对付罪，教会必须持守这些原则。对付犯罪的长老「不可存成见，行事也不可有偏心」。没有任何人可以受到偏爱，必须要用正确及庄重来责备犯罪的长老。这绝非易事，然而这是神的要求，因为教会的圣洁必须被持守，教会也应该是否关心神的圣洁和名誉。

4. 选立长老（5：22~25）

在按手之礼方面，此处的上文是论长老，故应是指按立长老的事。按手的礼

和按立是有关系的（徒 6：6，提前 4：14，提后 1：6）。按手礼是认同这些人是不够资格的，是可以公开服事，和教会合一的。他们是为教会委派工作的，被教会认可的，是教会的手、教会的口、教会的脚。因此在选立长老时不可急促，要慎重其事。若鲁莽行之，便如同赞许他们的「罪行」了，所以须郑重而行（即保守自己为圣洁）。

在旧约时代，按手在牛羊身上，就表示你和牠们合一，牠们可以代替你的罪。在新约时代，把手按在人身上，也表示你和这个人是一体的（太 19：15，徒 8：17～18，来 6：2）。

在新约时代按立，由三种的团体来做：

首先，使徒按立长老（徒 14：23）；其次，是跟使徒很亲密的人，按立其他的人，如提摩太、提多（多 1：5）；第三，是由被按立的长老，按立其他的长老（提前 4：14）。

今日因为前两者已不存在，按立的责任便交由教会长老行之。

行按手的礼「不可急促」，即要求教会对被按立的长老要先行调查。

如果没有好好的调查，会在他的罪上一同承担责任，神会管教。这样的罪不仅对按立的人来说，对教会本身也带来不好的影响。因此，保罗提醒提摩太，要保守自己的清洁，就不要给有罪的长老按立，免得在他的罪上有份。

23 节是保罗对提摩太个人的建议。他没有让提摩太遵守严格的禁欲主义，反劝他可以稍微用点酒。因不想提摩太的健康受到损害。提摩太希望自己可以作信徒属灵领袖的榜样，日常生活中过严谨的生活，不至于让其他信徒跌倒（罗 14：13～23，林前 8：12～13）。但保罗告诉提摩太不要因这种自律伤害了自己的身体。古时候的水不如现在洁净，含有一些细菌，酒放在水中有医药的功用，特别对慢性失调病有益处。

接着，保罗给了提摩太关于选立长老的四个标准：

首先，「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」，这样的人不合适作长老，藉此划出选立长老的范围。「审判案」不是指最后「审判台前」的审判，而是指教会的审查，评估这人是否适合服事。

第二，「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」，指有些人的罪并不明显，但经过教会的审查及评估后，知道他不适合作长老。

第三，「善行也有明显的」，有些人的品格显然符合服事条件，不需要很长时间的调查，可以选立他作长老。

最后，「那不明显的，也不能隐藏」，有些人的品格行为是不明显的，但是这样的人不能隐藏，经过教会的调查评估，这人是符合作长老的资格的。

结论：教会迫切需要合格的人来作长老。他们的生命必须符合 3：2~7 的标准，他们的事奉必须符合 4：6~16 的标准。教会的责任是要尊敬长老、保护长老、责备长老；但更重要的，是要小心谨慎选立长老。这样，教会就可以建立合乎圣经的长老制度。

E. 对奴仆的责任（6：1~2）

古世界的工作多由奴隶完成，据说罗马帝国的奴隶人数超过自由人，因此主仆之间常有摩擦。故此，保罗给予信主的仆人两方面的指导：

1. 对不信的主人：信主的仆人要有好见证，对主人要十分尊敬，免得不信神的主人趁机褻渎仆人所信的神。

2. 对信神的主人：虽有属灵的关系，但仆人不可因主人是信徒，有特别的爱心及饶恕，就马虎地办事，反要更尽意服事他。

六、对属神之人的指示（6：3~21）

A. 提防传异教者——假教师的危险（6：3~5）

每一个教会的领袖该知晓如何防范异教侵入教会。6 章 3 节「传异教」原文意「与正统真理不同的教训」。提摩太在以弗所作传道人时，传异教的已进入教会，因此保罗提醒提摩太，务要明白异教徒的特征，才能有效地防备他们。从 3 至 5 节可看出他们的 7 大特征：

1. **假师傅的态度（6：4 上）**——不服从主耶稣纯正的话。「不服从」原文是「不同意」之意。但信徒若对「纯正话」也糊涂，传异教者便有机可乘。

2. **假师傅的心态（6：4 中）**——不服从合乎敬虔的道理。纯正的道理会产生敬虔的生活，故此另一项异教徒的试金石便是看他们的生活与行径，是否符合敬虔的生活样式。

3. **假师傅的影响（6：4 下~5 上）**——自高自大，其实对真理一无所知。异教者以为自己满腹经纶，其实只是自傲。

4. **假师傅的原因（6：5 中）**——专好问难，争辩言词。他们的兴趣在「问难」和舌战，将神的话撕个粉碎，还自以为是。

5. **假师傅的情况（6：5 中）**——产生四大坏果。嫉妒、纷争、毁谤、猜疑是他们的四大坏果，使信徒之间的相亲与和洽消失。

他们更是坏了心术、丧失真理的人。「坏了心术」原文是「心地败坏」，因此无法认识、接受真理。

6. **假师傅的动机（6：5 下）**——以敬虔为得利的门路。他们假装敬虔，其实是「神棍」，为利传教。

B. 提防被贪财所累——贪爱钱财的危险（6：6~10）

提到异教者为利传教，保罗亦同时教导提摩太勿为利所诱，以致圣工受损。

1. **贪爱钱财的本质（6：6~8）**——一只专注今生短暂的满足，不看重永恒。

2. **贪爱钱财的结果（6：9）**——陷在迷惑、犯罪网罗、无知的私欲里，结果是败坏和灭亡。

3. **贪爱钱财的描写（6：10）**——是万恶之根，会离开真理，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

C. 作真属神的人——属神之人的品格与动机（6：11~16）

「属神的人」在圣经里是个极美的字，用来特指事奉神的人。摩西、撒母耳、大卫、以利亚、以利沙及不少先知皆被称为「属神的人」。今保罗藉此期勉提摩太成

为一个成功的「属神的人」。

1. 一个属神的人可由他逃避的事上认出（6：11 上）
2. 一个属神的人可由他追求的事上认出（6：11 下）
3. 一个属神的人可由他争战的事上认出（6：12）
4. 一个属神的人可由他忠心服事上认出（6：13~14）

此外，保罗也给予第一次嘱咐（6：11~12）。

对提摩太这个属神的人，保罗给予四个吩咐（命令式动词）：

1. 要逃避「这些事」（指 6：9~10 的贪财）。「逃避」原文意「狂跑」，乃不回头地拼命奔跑。

2. 要追求公义、敬虔、信心、爱心、忍耐、温柔。这六大美德全是「神人」的生活特征，发出属基督的光辉。

3. 要为真道打美好的仗。

4. 要持定永生，指在永生的角度下，看见事奉的永恒价值。因为这四大使命，提摩太被神呼召，成为「神人」，并在多人面前作过美好的见证（4：14；提后 1：6），他的事奉也为神及人所共许。

保罗宣称，他在使万物生存的神，及本丢彼拉多面前作过美好的见证，因此他在主耶稣面前嘱咐提摩太，可见下文是个极严肃的吩咐，务要守这命令。

「这命令」可广指神的道，也可狭指上文（6：11~12）的命令。在遵守时还要存着三个态度：

- a. 毫不玷污——指没有其他掺杂，喻纯全、专一。
- b. 无可指责——未被人挑出毛病。
- c. 直至主再来——表示恒久不变之意。在此，「主再来」用「显现」表达，强调主从隐藏之地显现出来。

到那时（日期），主就要被神显明出来。这位神是：

(1)可称颂的

(2)独有权能的

- (3)万王之王
- (4)万主之主
- (5)独一不死
- (6)住在人不能近的光里
- (7)人未曾看见
- (8)也不能看见
- (9)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属于祂

D. 正确的管理财富（6：17～19）

- 1. 应避免的危险——不可自高、只要靠神（6：17）
- 2. 应负担的责任——甘心施舍、乐意供给（6：18）
- 3. 应考虑的局面——预备将来、持定永生（6：19）

这是对教会里富有之人的嘱咐，分三方面：

- 1. 不要自高——因财主多以自己的成就为荣，以致不知不觉地落在不可一世的气焰里，很多信徒的堕落即从这里开始。
因此，保罗劝勉，勿倚靠无定的钱财，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的神。
- 2. 要多行善举，甘心施舍，乐意供给人（6：18的「嘱咐」字原文没有）。
- 3. 要为自己的将来积成美好的根基，要持定真正的生命（喻永生）。

E. 正确的保守真理（6：20～21）

1. 最后呼吁（6：20～21上）

这次的嘱咐视为最后的呼吁，在此，保罗直呼提摩太之名，这是亲密的呼唤，亦藉此唤醒提摩太要名副其实，作一个「尊敬神的人」。保罗的呼吁可分三点：

- a. 要保守所托于他的——不只是忠于所托，更要防卫所托，永不失去。
- b. 躲避世俗的虚谈——无益的话勿说。
- c. 躲避那敌真道似是而非的学问——这些敌真理的理论如毒疮般，愈烂愈

大（提后 2：17），要避之如蛇蝎。有些人在真道上失守离开，惟有作殷勤的仆人，才有能力抵挡异端邪说（提后 2：15）。

2. 最后祝福（6：21 下）

最后，保罗以祝福作结，愿恩惠常与提摩太及教会（「你们」）同在。全书是保罗给全教会共同受勉的。

这是保罗书信中最短的结语祝颂，但仍以神的恩惠为念。

* * * * *

提摩太前书是一本事奉主的人必要常读之书卷，在其中可见神早已把祂的真道嘱咐我们，又把真道的使命托付了我们，这真道的柱石（ 3：15） 名为「大哉敬虔的奥秘」（3：16 a）。

这真道包括六点：

1. 神在肉身显现；2. 被圣灵称义；3. 被天师看见；4. 被传于外邦；5. 被世人信服；6. 被接在荣耀里。

这是信徒信仰的根基，真道的奥秘（3：9）、纯正话语的规模（提后 1：13）。但在末世必有人离弃真道，听从邪灵和鬼魔的道理（4：1），这正是二十世纪时代的写照。唯愿神在末世的时代保守祂的真理，也愿凡是受托的人都小心谨守自己和自己的教训（4：16），保守所受托的真道（6：20），为神的名打美好的仗（1：18；6：12）。